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适用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条件的投资者)

直销中心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 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您属于下列类型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特此告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直销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机构已知悉本机构在贵司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并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p> <p>机构名称(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